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467号

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需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取得标的资产相关债权人同意，如无法在交割日之前顺利取得债权人同意，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需要提前偿还相关借款。因此，如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并未偿还相关借款，存在本次交易不能交割的风险。请补充披露：

- （1）标的资产需要取得事前同意的主要债权人、负债余额和到期日；
- （2）截至目前，取得标的资产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预案披露，标的资产 100%股权预估作价 47 亿元，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 51%股权，同时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当前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大，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或发生其他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情形，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可能。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具体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2）三胞集团目前可用于本次收购的货币资金余额，筹措资金的具体安

排和资金来源，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逐步退出 3C 零售连锁业务。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对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余额为 32.22 亿元，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52 亿元，若未来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出现不能偿还借款的情况，则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项目以及财务费用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构成等；（3）上市公司存在对标的资产的担保及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金额、形成原因和到期期限；（4）交易对方向标的资产提供担保和资金支持（或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应收款项）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5）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相关承诺履行前，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担保及应收款项是否构成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说明具体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四、预案披露，公司拟将其 3C 零售连锁业务子公司的控制权以现金方式转让至三胞集团，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宏图三胞 51% 股权、浙江宏三 51% 股权和北京宏三 51% 股权，但公司目前持有宏图三胞 100% 股权，同时持有北京宏三 91.92% 股权，持有浙江宏三 91.82% 的股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公司出售三家子公司 51% 股权，仍保留少数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2）上市公司对所持标的

资产剩余股权的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预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确定的相关转让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交易对方应于股权转让正式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付款时间和资产交割日等具体安排；（2）对方按时支付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六、预案披露，未来三胞集团如因解决前述质押或冻结事项转让其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本次重大重组方案可能面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冻结的情况；（2）说明是否筹划控制权变动。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